

# 彰化縣竹塘鄉公墓暨納骨堂使用管理自治條例

## 第二十一條修正總說明

為配合行政院一百十四年六月二十七日院臺綜字第一一四一〇一五九四七B號函及落實照顧中低收、低收入戶社會福利政策辦理，致有修正條文之必要，爰擬具「彰化縣竹塘鄉公墓暨納骨堂使用管理自治條例」第二十一條修正草案，計一條，其制定要點如下：

- 一、 依據行政院一百十四年六月二十七日院臺綜字第一一四一〇一五九四七B號函配合辦理修正條文，增加中低收入戶優惠方式。
- 二、 為落實照顧中低收、低收入戶社會福利政策，修正他鄉鎮低收入戶優惠方式。

# 彰化縣竹塘鄉公墓暨納骨堂使用管理自治條例

## 第二十一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十一條 <u>凡本鄉當年度列冊</u>低收入、<u>中低收入</u>戶死亡申請使用納骨堂者，得憑低收入或<u>中低收入</u>戶證明免收各項<u>納骨堂使用及管理</u>費用。<u>前項</u>存放設施之使用，其位置由本所或管理單位指定，且該項優惠以一次為限。</p> <p>他鄉鎮<u>當年度列冊之</u>低收入、<u>中低收入</u>戶者，<u>準用前二項規定辦理</u>依本鄉收費標準減半。</p>	<p>第二十一條 本鄉低收入戶死亡申請使用納骨堂者，得憑低收入戶證明免收各項費用，他鄉鎮低收入戶者依本鄉收費標準減半。</p>	<p>依據行政院一百十四年六月二十七日院臺綜字第一一四一〇一五九四七B 號函配合辦理修正條文，增加中低及修正他鄉低收入戶優惠方式。另修正他鄉低收入戶優惠方式以落實照顧社會福利政策。</p>

# 彰化縣竹塘鄉公所第十公墓懷孝堂使用管理辦法

## 第五條修正總說明

為配合行政院一百十四年六月二十七日院臺綜字第一一四一〇一五九四七B號函及落實照顧中低收、低收入戶社會福利政策辦理，致有修正條文之必要，爰擬具「彰化縣竹塘鄉公所第十公墓懷孝堂使用管理辦法」第五條修正草案，計一條，其制定要點如下：

- 一、 依據行政院一百十四年六月二十七日院臺綜字第一一四一〇一五九四七B號函配合辦理修正條文，增加中低收入戶優惠方式。
- 二、 為落實照顧中低收、低收入戶社會福利政策，修正他鄉鎮低收入戶優惠方式。

# 彰化縣竹塘鄉公所第十公墓懷孝堂使用管理辦法

## 第五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五條 死亡時為<u>凡</u>本鄉當年度冊列低、<u>中低</u>收入戶者，得憑低收、<u>中低收</u>入戶證明由本所或<u>管理單位</u>指定位置(包含本鄉其他公有納骨堂)免費使用<u>納骨堂設施，且該項優惠以一次為限</u>。</p> <p>前項規定僅適用剛死亡者具低收入戶資格者，不適用其他納骨堂堂位遷出或公墓起掘具低收入戶資格之亡者。<u>他鄉鎮當年度列冊之低收、中低收入戶者，準用前項規定辦理。</u></p>	<p>第五條 死亡時為本鄉當年度冊列低收入戶者，得憑低收入戶證明由本所指定位置(包含本鄉其他公有納骨堂)免費使用。</p> <p>前項規定僅適用剛死亡者具低收入戶資格者，不適用其他納骨堂堂位遷出或公墓起掘具低收入戶資格之亡者。</p>	<p>依據行政院一百十四年六月二十七日院臺綜字第一一四一〇一五九四七B 號函配合辦理修正條文，增加中低及修正他鄉低收入戶優惠方式。另修正他鄉低收入戶優惠方式以落實照顧社會福利政策。</p>